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 同

北京互联网法院（甲方）在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 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BGPC-G2505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招标小组评定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保证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云上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政务云平台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995120）（含税）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玖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997560），服务满半年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支付项目总金额 45%的款项，即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捌佰零肆元（¥897804），服务时间到期前一个月，且完成验收服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可支付剩余 5%的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99756）。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年（履行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2. 服务地点： 依据甲方要求。

六、 服务承诺

本期要求租用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7*24 小时运维等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系统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运行环境，保障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七、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业务系统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 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4.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八、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5. 重大节日安保、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远程值守服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7. 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九、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服务期间内，乙方对该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服务运维工作顺利开展；7*24 小时云资源和网络链路稳定性监控保障服务；7*24 小时 IM 群，快速响应，专家会诊，及时风险预警。VIP 大客户专线、即时通讯客服、邮件客服，电话客服等；7*24 小时产品运维团队提供专人专家技术支持；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等级保护检查；需要提供上门使用指导培训。投标人应当提供详实周到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使用开展培训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并提供不低于 4 个远程培训账号。

十、 验收服务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剩余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及提交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予以整改，并在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整改部分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罚则处理。在前述 30 日内，甲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接受整改的，甲方按合同约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数据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本合同所涉及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

十二、 免责条款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策法规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业务系统迁移过程中，原云厂商强行断网引起数据丢失等情形，均属于不可抗力中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根据中止的时间，在合同到期后相应顺延。

十三、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合同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

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四、 违约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每违约一次，应按年度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度服务费总价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甲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十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0%。

十五、 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通知

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传真、电话，均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

单位名称	地 址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	86433701	86433701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 4 号楼锐创（中国）大厦 15 楼	88268310	88268310

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0MA4F23N4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2008709200611982

十七、 廉政承诺

1. 乙方承诺：乙方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

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5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2. 甲方承诺: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十八、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服务清单

甲 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 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6 月 5 日

姜颖

2025年 6 月 5 日

陈永刚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云主机	220	5	1100	2C4G, 单位: 台
		400	1	400	2C8G, 单位: 台
		460	136	62560	4C8G, 单位: 台
		850	8	6800	4C16G, 单位: 台
		950	56	53200	8C16G, 单位: 台
		1700	4	6800	8C32G, 单位: 台
		3200	1	3200	8C64G, 单位: 台
		1900	26	49400	16C32G, 单位: 台
		3400	9	30600	16C64G, 单位: 台
		3800	6	22800	32C64G, 单位: 台
		6900	1	6900	32C128G, 单位: 台
		共 1860C, 4252G (以上资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再次分配)			
2	通用型 SSD	0.4	18000	7200	普通存储, 单位: GB
3	性能型 SSD	0.85	170000	144500	高性能存储, 单位: GB
4	本地备份服务	1.18	188000	221840	本地备份服务, 单位: GB
5	异地备份服务	2.15	66560	143104	异地备份服务, 单位: GB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656561	1	656561	同时满足上、下 1、互联网链路带宽; 2、专线带宽: (1) 北京互联网法院云机房至北京互联网法院≥500M; (2) 北京互联网法院云机房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云机房≥500M。单位: 套
		190	49	931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单位: IP
7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215	17	3655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单位: IP
8	远程接入服务	1390	100	139000	远程接入服务, 单位: 账号
9	WAF 防护	1150	12	13800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单位: IP
10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1630	253	412390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单位: 台
总价 (元)				1995120	/